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35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羅俊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287
08 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羅俊傑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俊傑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
16 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0 (二)被告所為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
21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
22 之刑減輕之。

23 (三)爰審酌被告將其申辦之系爭SIM卡交由詐欺集團使用，雖未
24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惟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
25 而予助力，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情節，徒增被害人
26 尋求救濟之困難，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自應予非難；兼衡
27 其犯後坦承犯行，雖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其未依約履
28 行賠償義務等情，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存卷
29 可參，併參酌其犯罪之手段、目的、情節、致告訴人所受損
30 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之量刑意見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查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門號而有取得對
04 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05 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
06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施懿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羅 俊 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俊傑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知悉現今行動電話普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人均皆得輕易申請門號使用，且明知實施詐欺取財之人經常利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掩飾不法犯罪行為，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亦可預見若將以自己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晶片卡交付來路不明欠缺信賴基礎之陌生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因此幫助不詳之人隱匿其真實身分遂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用，仍基於縱幫助他人持其門號以為詐欺犯罪工具，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9時48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本案門號致電邱黃秀娥，自稱為靈骨塔買賣仲介「劉韋中」並佯稱：可幫忙找客戶以利販售骨灰罈、塔位，然金額太高無法過戶，須借錢始能過戶云云，致邱黃秀娥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0日透過民間借款貸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依指示於112年4月10日14時許，在邱黃秀娥家中交付160萬元給暱稱「劉韋中」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因屈至同年10月間，仍未完成販售骨灰罈、塔位之交易，且經聯繫「劉韋中」未果，邱黃秀娥始悉受騙。

二、案經邱黃秀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俊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稱其將本案門號交付給一名不認識之朋友等語之事實。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邱黃秀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告訴人所提供之「私立宜城墓園淡水宜城園區永久使用權狀」、「寄存託管憑證」、「信徒蓬座使用憑證」、「信徒功德牌位使用憑證」、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骨灰罈照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3.本案門號之通話紀錄畫面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原持有骨灰罈及塔位使用權狀數份，暱稱「劉韋中」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與告訴人聯繫、佯稱可幫忙找到客戶販售骨灰罈及塔位，並要求告訴人去借款，告訴人陷於錯誤後，遂依指示辦理貸款並於上開時、地交付160萬元給暱稱「劉韋中」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2.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遠傳(發)字第11310909108號函、113年10月21日遠傳(發)字第11311009278號函、本案門號申請書各1份。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1年11月28日親自申辦之事實。
4	1.證人徐昀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所提供之陳報狀及LINE對話紀錄截	證明告訴人向徐昀借款200萬元並將其位於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

01

	<p>圖、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p> <p>2.告訴人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新光銀行借款契約書各1份。</p> <p>3.徐昀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p>	<p>土地設定抵押，嗣告訴人於112年11月15日另向新光銀行借款220萬元，用以償還對徐昀之債務之事實。</p>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9

檢 察 官 李柔霏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羅心好

13

所犯法條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